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5:00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二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 819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
 - (三) 召开方式: 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

开

- (四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(五) 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康鹤先生
- (六)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 - (七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,代表股份 120,058,18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659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92,791,77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56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,代表股份 27,266,40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098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,代表股份 12,864,31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8209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2,627,91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5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,代表股份 236,4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02%。

(八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

表决通过以下议案:

议案1:《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标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9,930,08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33%; 反对 12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6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,736,21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42%; 反对 12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5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: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01《关于补选田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股份数:92,841,78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33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股份数:12,677,91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511%。

表决结果: 田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 2.02《关于补选刘丽杰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股份数:92,841,78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33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股份数:12,677,91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511%。

表决结果: 刘丽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赵志东、金子璇
- (三)结论性意见: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;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: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

议;

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!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